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 伟

---

冉来明

---

唐秋英

2023年8月25日